

(上接A17版)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作,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承销或承销发行;
 - (2)反洗钱金融或反洗钱;
 - (3)故意操纵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
 - (4)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范围内进行内幕交易;
 -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6)违规挪用、滥用职权;
- (7)基金管理人有效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漏报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价格敏感,尚未依法公开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持仓等手段人为制造市场供求,扰乱市场秩序;
- (9)提供虚假信息,以抬高自己;
- (10)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的;
- (11)有损于社会公众、损害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价格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价格;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漏报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价格敏感,尚未依法公开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确保公司各部门、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章、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公司声誉。

- 2.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贯穿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必须以风险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权责明确、相互制约;
- (4)独立性原则:公司相关部门和业务需要保持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不同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部门、任何管理制度的制定都不能有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应体现成本效益,提高经营效率,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3. 内部控制制度的构成体系
-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总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和实施细则;它们的内容,依次递进、逐层深入,应当该遵循相应的原则,每一层面的制度与上一层级的内容衔接,共同构成公司的制度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出现失控和制度真空的现象,有效性。

-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限制制
- (1)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贯穿于整个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通过授权制定和授权执行,经办人必须在每一项工作中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授权应明确、具体,要有授权记录,对授权被授权人的权限和责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员须根据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产品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决策应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前应进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匹配的问责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投资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对于投资决策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决策通过集中交易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实时监控交易执行,确保执行指令的有效性;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交易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整,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5)基金估值业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估值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建立严密的估值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资产独立估值,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制定制度、完善流程、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手段确保真实、完整,并及时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核算完整。

(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保证公司对信息的审核及时,使所有公开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有权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建立监察稽核、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拓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督察长和内部各岗位的职责责任,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考核评价。

监察稽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到规范运行。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有权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建立监察稽核、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拓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督察长和内部各岗位的职责责任,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考核评价。

志行业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投资基金部、理财信托托管处、受托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部门,在上海设有托管业务服务上海的客户,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报告。

(二)主要人员情况

魏庆华,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资产管理部、总行托管部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资产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资产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资产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资产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托管业务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OTD、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性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1.5万亿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连续五年蝉联《全球托管机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和沃顿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同时连续五年蝉联《全球托管机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连续五年蝉联《全球托管机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恪守遵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托管业务的安全、完整、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专门的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负责。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有效执行监督稽核工作职能。

投资托管业务部配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规范,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执行实行操作控制,业务印章按流程保管、使用、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约审核有效;业务操作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实施实时监控;业务信息实行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电子化操作,防止人为篡改;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业务的监督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控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接收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3)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投资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系统或技术手段发现异常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当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东大道5004-3400-004-3400-00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606

传真:4008181099

网址:www.efunds.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东大道5004-3400-004-3400-00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2616888

传真:020-2836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闻(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

负责人:林德树

电话:(020) 22621688

传真:(020) 28261666

经办律师:廖海斌、凌娜

联系人:凌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38

联系人:许建超

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道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 22328888

传真:(021) 22328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丹、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类别和费率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本基金设有基金份额升降级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基金份额升降级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四)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

(五)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六)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

(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让。

(八)基金份额的继承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继承。

(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十)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

(十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让。

(十五)基金份额的继承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继承。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十七)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赎回。

(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

(十九)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

(二十)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让。

(二十二)基金份额的继承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继承。

(二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二十四)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赎回。

(二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十六)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

(二十七)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

(二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让。

(二十九)基金份额的继承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继承。

(三十)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三十一)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赎回。

(三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

(三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

(三十四)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

(三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转让。

(三十六)基金份额的继承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继承。

(三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三十八)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的赎回。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金债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6号)、2014年11月15日《关于易方达金债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监管部函[2014]173号)进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六)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公开发售。直销机构体系方式以及发售方式基金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到募集机构和/或销售机构处详细阅读《易方达金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发售公告》。

(七)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首次认购募集规模上限。

2.认购费用

本基金首次认购募集规模上限。

3.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6)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7)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8)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9)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0)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2)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3)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4)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5)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6)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7)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8)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9)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0)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2)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3)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4)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5)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6)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7)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8)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9)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0)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2)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3)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4)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5)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6)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7)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8)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9)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0)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2)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3)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4)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5)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6)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7)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8)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9)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